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阜新泰合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阜新泰合之49%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協議
「生效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期
「阜新泰合」	指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釋義

「阜新風電場項目」	指	對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兩個各容量為49.5MW風電廠進行設計、建設、建造、裝備、交付、安裝、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之工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出售事項而言之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全體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協議之買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遼寧能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義

---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即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葉發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阜新泰合之權益**

**緒言**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公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阜新泰合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及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接納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及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參考。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

買方： 遼寧能源

遼寧能源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隸屬於遼寧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遼寧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遼寧能源在省政府之授權下投資及管理省級電力資產。

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涉及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及轉讓其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

阜新泰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立。阜新泰合主要從事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投資、發展及運行阜新風電場項目。阜新風電場項目正在建設及發展中，並預期於今年底開始運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阜新泰合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380,000元(相等於約368,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立以來)，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均約為人民幣26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均約為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6,9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阜新泰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協合風電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由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阜新泰合將以會計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代價之50%須於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總代價之餘下50%須於完成根據出售事項於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阜新泰合之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因有關買方在中國向賣方支付代價之手續，買方將於轉讓阜新泰合之49%股權予買方後，盡快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首50%。買方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之餘下50%。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包括其他因素)阜新泰合之資產淨值、其資本及發展計劃。

僅供說明，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7,000,000港元，乃按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所出售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應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阜新泰合實際財務資料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已就出售事項給予本通函「上市規則及書面股東批准」一段所載之書面批准。出售協議經已生效。

出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 阜新泰合之董事會組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阜新泰合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協合風電將委任三名董事，遼寧能源將委任兩名董事，而董事長將由協合風電委任。於阜新泰合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須取得三分之二董事批准。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阜新泰合主要從事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投資、發展及運行阜新風電場項目。阜新風電場項目正在建設及發展中。

本集團採取與中國之夥伴共同合作進行風電場投資之業務策略。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隸屬於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項目。遼寧能源為本集團多家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阜新風電場項目之部份投資之良機，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股東身份，享有買方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為此項目帶來之發展成果。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書面股東批准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約64.64%。劉順興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23,469,387股股份)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023,469,3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包括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時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及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接納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及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 推薦意見

訂立出售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擁有涉及出售事項之利益衝突，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新百利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倘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本通函乃發出以供股東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阜新泰合之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3至24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葉發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阜新泰合之權益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向遼寧能源出售其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阜新泰合由貴公司100%擁有。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出售事項之細節。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遼寧能源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已自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023,469,387股股份，佔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貴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因此，貴公司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1)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般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遼寧能源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貴集團之風電業務主要涉及(a)風電投資及營運，(其中包括)投資於風電廠發電、風力資源及項目發展；及(b)風電服務，包括風電項目諮詢及設計、風電項目建設服務、風電塔架設備製造，以及風電場營運及維護服務。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實施「向南發展、向海外發展、向太陽能發展」之策略，不斷拓展業務發展之空間及領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一項在建太陽能項目，擴展了太陽能發電業務，且帶動了太陽能發電廠之諮詢及設計、工程及建設、營運及維護、設備製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其他服務分類。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開始加大了獨資開發電廠的比重，採取「建成 — 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策略，即本集團獨資建成風電廠後，再出售部份股權。貴集團具備興建及建設風力發電廠之經驗。完成建設或營運風力發電廠後，貴集團在出售部份廠房股權時可議價獲得更高價格。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可令貴集團充分發揚風資源開發及風電廠建設之優勢，並獲得更為合理之溢價。

阜新泰合主要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阜新風電場項目。貴集團正在建設及發展風電場，並預期於今年年底開始營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遼寧能源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高科技及節能項目、製造及銷售有關設備及設施。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遼寧能源為遼寧省一家領先電力公司。遼寧能源為貴集團承攬風電場項目之合營夥伴之一，且貴集團在發展其風電業務方面與遼寧能源維持良好而穩定之關係。因此，執行董事將遼寧能源視為貴集團之策略夥伴。

貴集團與遼寧能源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開發風電場及設施需要重大資金。出售事項有助貴集團分散資本風險及減輕現金流量之壓力。此外，貴集團可憑藉遼寧能源之專業知識，發展及營運阜新風電場項目。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與遼寧能源之關係。作為遼寧省一家領先電力公司及國有企業，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憑藉遼寧能源與中國之銀行建立之業務關係，以助阜新泰合之風電場業務提供資金(倘日後阜新泰合需要外部銀行借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阜新泰合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9,380,000元(相等於約368,240,000港元)，及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69,100,0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執行董事估計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損益之實際金額須視乎阜新泰合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實際財務資料。

因此，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乃為貴集團變現其於阜新風電場項目之部份投資之良機，而貴集團將繼續以大股東身份享受此項目帶來之發展成果。此外，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與貴集團採納之「建成 — 出售」策略一致。

### 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遼寧能源(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其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之50%須於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價之餘下50%須於根據出售事項於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更改阜新泰合之股東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因有關買方在中國向賣方支付代價之手續，買方將於轉讓阜新泰合之49%股權予賣方後，盡快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首50%。買方將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支付代價之餘下50%；及
- (ii) 出售協議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上市規則及書面股東批准」一段所載，貴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已就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出售協議經已生效。執行董事預期，出售事項須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出售協議完成後，阜新泰合將由協合風電(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且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之五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擬由協合風電委任，而兩名董事則擬由遼寧能源委任。阜新泰合之主席須由協合風電委任。然而，於阜新泰合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須取得三分之二董事批准。

### 3. 阜新泰合之資料

誠如本函件「出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載，阜新泰合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阜新風電場項目。該項目涉及對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兩個風電廠進行設計、建設、建造、裝備、交付、安裝、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之工作。每個風電廠之產能各為49.5MW，且兩者均在建設中。執行董事預期，風電廠將於今年年底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380,000元(相等於約368,2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立以來)，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均約為人民幣26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均約為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6,900港元)。由於阜新風電場項目仍在建設中，阜新泰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惟僅錄得營運開支，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

### 4. 代價之評估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阜新泰合之資產淨值、其資金及發展計劃釐定。因本函件「阜新泰合之資料」一段所載有關阜新泰合之過往表現，且計及阜新風電場項目仍處於建設及發展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淨值作為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基準乃為恰當。由於阜新泰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未能計算出售事項之過往市盈率。阜新泰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380,000元(相等於約368,240,000港元)。根據阜新泰合49%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69,122,400元，阜新泰合之全部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45,150,000元。根據此基準，出售事項之過往市賬率(「市賬率」)約為1.15倍。

於吾等評估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取得之資料，翻查及審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公佈，其他現正從事或將從事中國風電場營運公司之權益收購(「可資比較交易」)。下表概述吾等有關過往市賬率(以可資比較交易目標事項之代價及資產淨值表示)之完整結果(按盡力基準)：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代價 (概約)	所收購權益部份 應佔之目標事項 資產淨值 (概約)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中國瑞風銀河新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瑞風」) (股份代號：527)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8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29,300,000元 (約人民幣 507,200,000元 之5.77%)	1.73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1,500,000元	人民幣 22,800,000元 (約人民幣 32,500,000元之 70%)	1.38
新天綠色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46,700,000元	人民幣 45,100,000元 (約人民幣 180,300,000元 之25%)	1.04
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龍源電力」) (股份代號：916)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 1,432,000,000 元(附註2)	人民幣 1,126,800,000 元(附註2)	1.27
<b>平均數</b>				<b>1.36</b>
<b>出售事項</b>				<b>1.15</b>

資料來源：有關上述交易之已刊發公佈及通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誠如中國瑞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收購協議載有溢利保證之條款。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及保證人須向中國瑞風支付款項。誠如中國瑞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目標之除稅後純利，且認為賣方及保證人已履行彼等於上述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龍源電力公佈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吾等已計算(i)收購有關風電場權益之總代價及(ii)經參考僅有關該等風電場之代價及資產淨值後，所收購風電場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就一特定風電場而言，由於交易僅涉及收購風電場之資產及業務，故計算時採納總資產數字。

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市賬率介乎約 1.04 至 1.73 倍，平均數約為 1.36 倍。阜新泰合（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之過往市賬率為約 1.15 倍，該市賬率低於平均數，但介乎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市賬率之範圍。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時，吾等亦已搜尋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風電業務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且參考其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根據該等條件，吾等已識別（按盡力基準）下列完整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一日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其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過往市賬率 (附註3) 概約倍數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648.00	1,739.895	0.372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10,493.01	11,045.093	0.950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8)	14,979.54	13,501.255	1.109
<b>平均數</b>			<b>0.810</b>
<b>阜新泰合</b>			<b>1.15</b>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數字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而(如適用)人民幣金額乃按匯兌率人民幣1元=1.23港元換算為港元。
3.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市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372倍至1.109倍，平均數約為0.810倍。阜新泰合之過往市賬率(出售事項之代價所代表)為約1.15倍，該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及平均數。

### 5. 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由協合風電(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且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成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a) 盈利

根據阜新泰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貴集團將予出售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以及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7,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之性質為非經常性，假設出售事項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則將於該財政年度之損益賬中反映。將由貴集團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參考阜新泰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惟並不預期與執行董事所告知者有重大差異。

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將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阜新泰合之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貴集團佔阜新泰合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b) 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9,380,000元(相等於約368,240,000港元)及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69,120,0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執行董事預期，股東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7,000,000港元，乃按貴集團以高於阜新泰合相關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於阜新泰合之49%權益而產生之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吾等認為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因出售事項而增加約27,000,000港元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入賬至貴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c) 現金流量**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貴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取得所得款項，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將因出售事項而獲加強。此外，籍加入遼寧能源作為阜新風電場項目之合營夥伴，遼寧能源將攤分阜新泰合就開發及營運行風電場之資金需求。倘日後阜新泰合進一步需股東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此舉可減輕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壓力。

經考慮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狀況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就財務觀點而言，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1)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劉順興	—	—	2,023,469,387 <sup>1</sup>	2,023,469,387	27.37	
高振順	—	—	2,000,000,000 <sup>2</sup>	2,000,000,000	27.05	

##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估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王迅	—	—	2,023,469,387 <sup>1</sup>	2,023,469,387	27.37
楊智峰	—	—	2,023,469,387 <sup>1</sup>	2,023,469,387	27.37
劉建紅	1,210,000	—	2,023,469,387 <sup>1</sup>	2,024,679,387	27.38
高穎欣	—	—	20,000,000 <sup>3</sup>	20,000,000	0.27
黃友嘉博士 太平紳士	400,000	—	—	400,000	0.005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3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4.64%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Pine Coral」）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順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5,000,000
高振順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0
王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4,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楊智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9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2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劉建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9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2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余維洲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周治中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6,6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0
高穎欣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4,000,000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
蔡東豪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2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800,000
周大地博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1,000,000
黃友嘉博士 太平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4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6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800,000
葉發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6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0.302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0.89	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80	800,000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2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天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1)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者，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23,469,387	27.37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4.64%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法團(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股東名稱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 權益百分比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	40%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0%
朝陽協合聚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5%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49%
朝陽協合萬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	45%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股東名稱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 權益百分比
太僕寺旗聯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風電新能源有限 公司	4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備查文件

出售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7. 其他事項

- 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